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108年7月29日 訂定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創新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茲獎勵。

二、競賽辦法：

1. 每年3月由實習處舉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
2. 由各職業類科專題製作任課教師推薦優良專題作品參賽。
3. 由實習主任邀請組長及各科主任擔任評審委員。
4. 由實習處統計成績，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獎勵標準：

1. 參賽作品總成績必須達80分(含)以上，始得入選優良專題作品。
2. 由入選優良專題作品中擇優錄取第一至三名、佳作最多三名，若該項競賽無任何作品入選，則該獎項從缺。

四、獎勵金來源：由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支應，本獎學金共計20萬元用罄為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獎勵標準表

名次	農業類科		工業類科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獎金4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4000元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金3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3000元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金2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2000元	嘉獎一次
佳作	獎金1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1000元	嘉獎一次

